

漯河市金融工作局

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金融局（金融服务中心）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办：

为贯彻落实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按照《漯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行“四张清单”制度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漯法政办〔2022〕18号）要求，市金融工作局结合权责清单及执法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试行）》、《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各县区高度重视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 1：漯河市金融工作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（试行）

2：漯河市金融工作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试行）



2022年9月28日

漯河市金融工作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（试行）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	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
1	典当行经营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、寄售	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； （二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 （三）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； （四）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《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	与典当行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, 责令限期整改
2	经营动产抵押业务	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； （二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 （三）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； （四）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《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	与典当行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, 责令限期整改
3	经营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	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； （二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 （三）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； （四）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《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	与典当行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, 责令限期整改

4	进行对外投资	<p>(一) 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;</p> <p>(二)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;</p> <p>(三)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,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;</p> <p>(四) 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</p> <p>《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(试行)》</p>	<p>与典当行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, 责令限期整改</p>
5	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, 或向其他组织、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	<p>(一) 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;</p> <p>(二)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;</p> <p>(三)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,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;</p> <p>(四) 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</p> <p>《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(试行)》</p>	<p>与典当行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, 责令限期整改</p>
6	未经有关部门批准, 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	<p>(一) 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;</p> <p>(二)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;</p> <p>(三)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,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;</p> <p>(四) 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</p> <p>《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(试行)》</p>	<p>与典当行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, 责令限期整改</p>
7	资本不实, 扰乱经营秩序的处罚	<p>(一) 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;</p> <p>(二)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;</p> <p>(三)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,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;</p> <p>(四) 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</p> <p>《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(试行)》</p>	<p>与典当行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, 责令限期整改</p>

漯河市金融工作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试行）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从轻处罚的情形	从轻处罚的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
1	典当行经营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、寄售	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（三）配合省市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（四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《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	与典当行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, 责令限期整改
2	经营动产抵押业务	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（三）配合省市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（四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《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	与典当行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, 责令限期整改
3	经营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	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（三）配合省市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（四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《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	与典当行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, 责令限期整改

4	进行对外投资	<p>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</p> <p>(二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</p> <p>(三) 配合省市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</p> <p>(四)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《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(试行)》</p>	<p>与典当行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, 责令限期整改</p>
5	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, 或向其他组织、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	<p>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</p> <p>(二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</p> <p>(三) 配合省市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</p> <p>(四)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《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(试行)》</p>	<p>与典当行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, 责令限期整改</p>
6	未经有关部门批准, 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	<p>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</p> <p>(二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</p> <p>(三) 配合省市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</p> <p>(四)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《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(试行)》</p>	<p>与典当行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, 责令限期整改</p>
7	资本不实, 扰乱经营秩序的处罚	<p>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</p> <p>(二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</p> <p>(三) 配合省市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</p> <p>(四)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《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(试行)》</p>	<p>与典当行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, 责令限期整改</p>